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4 年 3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12 段，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六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根据上述决议的要求，介绍了 2014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2 日联合国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导言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速移除境内的化学武器材料，在减少储存方面也取得重大进展。截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移除和销毁的材料已占到总量的 53.6%，包括移除近 35% 的高度优先化学材料和超过 80% 的其他化学材料，并核实已销毁 93% 已申报的异丙醇。

这些转移行动按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的排序活动计划进行，其中规定，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将在 2014 年 4 月 13 日前移除出境，只有两个目前因安全局势而无法进入的地点除外。如果进出安全无虞，所有材料将安排在 2014 年 4 月底前移除出境或在境内销毁。叙利亚最高当局再次确认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承诺，并将尽可能进一步加快移除的步伐，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规定的义务。

为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2014 年 2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联合特派团)提交了排序活动计划，详细载列了将化学武器材料从储存点转移到装运港供移除国外的时间安排。经与禁化武组织行动规划小组和联合特派团协商，叙利亚当局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了订正计划，缩短了行动时间安排并确立了上文所述节点。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特派团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道，致力于从数量上加速移除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尤其是需要时间在境外销毁的高度优先材料。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拉塔基亚转移了八批化学武器材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重发。



料，供下一步运送出境，使得自开始行动以来转移的材料达到 11 批。这些转移行动包括 2014 年 2 月 26 日移除申报的俗称“芥子气”的全部硫芥储存，以及大批量的二元化学武器材料。

按照既定程序，联合特派团对移除的所有化学武器材料作了采样分析和广泛核对，安全条件允许则亲临现场，安全条件不允许则通过监视录像设备遥控进行。有一批材料在大马士革近郊一个临时放置区作了追加核查和视察，所有材料在拉塔基亚港装运前还要核对检查。

在境内销毁化学武器材料方面，在今年早些时候的 2014 年 3 月 1 日时限中间点之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销毁大约 93% 的异丙醇和 87% 有硫芥残留物的空桶，这一销毁行动由联合特派团作了核查。剩余材料目前储存在因安全局势而无法进入的两个地点，叙利亚当局保证将在这两个地点可以进入后尽快在国内予以销毁。这一销毁行动也将由联合国特派团核查。

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10 月关停所有生产、调制和装填设备，并于随后销毁了所有移动生产设施以及一些设施的专用设备和特殊功能。这些活动在安全局势允许时由联合特派团作了核查。不过，有些标准设备和建筑物，包括机库和地道系统并没有在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中间节点之前销毁。2014 年 3 月 7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专家密切协商，提交一份销毁这些设施的订正详细计划，包括拟议核查措施。随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禁化武组织专家组访问该国提供了便利。专家组在联合特派团支持下，帮助敲定了详细的最终销毁订正计划。执行理事会预计将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该计划草案。与此同时，联合特派团继续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早销毁所有其他剩余设备和建筑物，以便核查工作能够与当前现场活动同步进行。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参与化学武器计划销毁进程的会员国保持接触。她定期在大马士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级官员举行讨论，并访问了华盛顿特区、伦敦和巴黎，还在纽约、海牙、尼科西亚和贝鲁特向会员国通报了落实进展情况。

联合特派团与会员国一道，为交付地面转移行动所需的剩余后勤设备和材料提供便利，并进一步为在拉塔基亚港处理和装运化学武器材料做好准备。2014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联合特派团协助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了会员国协助海运进程会议，对化学材料转运到不同销毁地点的需求条件加深了共同了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极为动荡，而且继续带来实地挑战。在 2014 年 3 月 9 日的移除行动中，有六枚火箭弹击中拉塔基亚，造成港区附近多名叙利亚平民受伤和财产受损。2014 年 3 月 14 日，叙利亚当局称已采取行动防止该市在一次移除行动中再遭火箭弹袭击。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一次移除行动之

前一天，有两枚火箭弹落入拉塔基亚，再次造成人员受伤。这些事件并没有阻挡移除行动。在第一次袭击发生后，叙利亚当局重新评估了安全局势并制订了补充缓解措施，转移行动继续基本如期进行。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时向联合特派团报告收到的关于企图袭击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运输车队的信息。叙利亚当局还向联合特派团通报了保障化学材料和移除行动参与人员的风险缓解措施。此外，如上文所述，安全局势继续阻碍进入两处储存地点。安全局势的不确定和不稳定性质，进一步突出表明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材料加速并确保移除出境的重要性。

联合特派团继续评估安全局势，以查明威胁并缓解其人员和资产的风险，还继续加强在总部和实地行动期间的安全和安保程序。作为当前评估的组成部分，尤其是考虑到化学武器材料移除工作将在 2014 年 4 月完成，联合特派团正研究如何减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实地足迹。如我在前几次报告中所述，联合特派团的安保归根结底仍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责，叙利亚当局必须继续确保所有在该国境内开展业务的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结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去几周在移除化学武器材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欢迎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开展建设性合作。

移除和销毁化学武器计划的剩余内容，现在已到了及时总结的时候。颇具挑战的作业环境和不断增加的安全事件，突出表明了局势的紧迫性。

在 4 月期间，依照订正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剩余化学武器材料都应已移除出境，包括目前储存在无法进入地点的化学材料。剩余异丙醇和有硫芥残留物的空桶应予销毁。此外，我期待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要向继续为移除和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材料提供重要资金和资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在该国局势仍然暗淡不明的时刻，此类国际承诺是确保按时消除化学武器计划，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广泛努力的必要条件。

我还要感谢特别协调员和联合特派团工作人员，感谢他们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在常常存在危害和危险的环境下开展工作。

请紧急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2014 年 3 月 24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M-33/DEC.1 号决定(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4 年 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 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 6 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 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 EC-M-33/DEC. 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 2014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 EC-M-33/DEC. 1 和 EC-M-34/DEC. 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 EC-M-33/DEC. 1 第 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EC-M-34/DEC. 1 第 2 和第 3 段设定了在叙利亚化学武器于 2014 年上半年完全消除之前将其运出并销毁的中间销毁日期。现将报告期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履行这些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详述如下:

(a) 根据 EC-M-34/DEC. 1 第 2(a)(ii)和(iii)分段, 在该两个分段列出的所有化学剂应分别不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2 月 5 日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但如先前报告过的, 这些目标没有达到。2014 年 2 月 23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总干事提交了经过修订的运输全部化学剂的时间表。根据该经修订的时间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眼于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13 日将化学剂全部运到其境外, 但位于目前无法前往的设施中者除外。对于那些化学剂来说, 可在一旦认为条件允许从那些设施发运时将其运走。但无论如何, 根据该经修订的时间表, 定于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27 日把那些化学剂运走。

(b) 在报告期内, 已将相当数量的化学剂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一共把 11 批优先化学剂运到了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在报告期内为 8 批), 并在那里将其装上了丹麦和挪威货轮。这些最新的运输量意味着在计划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的化学剂中, 将近 35%的已宣布第 1 类优先化学剂和超过 80%的已宣布第 2 类化学剂(合计为第 1 和

第 2 类化学剂总量的 49.3%) 业已运出了叙利亚。在已宣布的异丙醇总量中, 经核实现已在叙利亚境内一共销毁了 93%。连同该销毁量, 目前已经运走和销毁的化学剂达到了总量的 53.6%。尽管将化学剂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现已加快, 特别是在报告期内, 但是在 EC-M-34/DEC.1 第 3(a) 分段中设定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这一有效销毁第 1 类优先化学剂的预定期限将遵守不了。

(c) 根据 EC-M-34/DEC.1 第 2(b) 分段,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全部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但该目标没有达到。如先前报告过的, 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共为 26 个。在报告期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进行了进一步的销毁活动。截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 在这 26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 8 个移动式单元已经销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在 1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 宣布的所有专用建筑和设备已销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在 4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 宣布的所有专用/标准建筑和设备已销毁, 但尚未对此进行了核查; 在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 对标准设备和(或)专用/标准建筑的销毁及其核查尚未进行。根据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请求(EC-75/2 第 7.13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正在修订将提交技秘处的关于销毁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的详细计划, 以便将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提交给执理会, 并供执理会在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四十次会议上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定该计划;

(d)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4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提交给技秘处, 并已提供给执理会(EC-M-40/P/NAT.1, 2014 年 3 月 17 日);

(e) 2014 年 3 月 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其初始宣布的修订。技秘处现正在索要对该修订的澄清; 及

(f) 按照 EC-M-33/DEC.1 第 1(e) 分段和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7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为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5.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开展了有效合作, 这种有效合作随着两个组织之间以及在纽约、海牙、塞浦路斯和大马士革各办公室之间的密切配合而得以继续。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有 17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随同联合特派团部署在大马士革和拉塔基亚, 另有 1 名后勤干事部署在贝鲁特。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1 日, 还根据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关于化武生产设施的请求(EC 75/2 第 7.14 段) 临时部署了一个 5 人专家小组。有关该专家小组的进一步情况见下文第 9 段。

6. 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特别协调员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向执理会作了情况通报。总干事继续与允诺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技秘处继续在海牙代表总干事向缔约国作每周例行情况通报。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总干事每周向各代表团通报有关执行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计划方面的进展(EC 75/2 第 7.14 段)之后，此种情况通报现已正式化。

7. 随着运输活动的提速，在化学剂运往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之前，联合特派团深度介入了对其包装和装船情况的核查。如先前报告过的，在相关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开展的活动包括：对照初始宣布核实各种化学剂；清点已装入每个海运集装箱的化学剂；进行随机采样；对集装箱进行密封。在报告期内，叙利亚当局已经开始使用以联合特派团提供的资金购置的“装甲护板”，以增加对装有液体化学剂的容器的保护。在集装箱运抵拉塔基亚之后，检查了有关每个海运集装箱的盘存文件，并确认各封条完好无损，同时随机核实了集装箱所装物品。集装箱被稳妥地装上了货轮后，该船立刻驶回到了国际水域，并将在那里同护航军舰一道，等待更多化学剂运抵拉塔基亚。

8. 联合特派团的人员还亲赴数个化武生产设施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销毁活动。另外，联合特派团实地查看了两个化武储存设施，以确认里面已经没有任何化学武器。为这两个化武储存设施中的 1 个签署并完成了关闭确认报告，而有关另一个的关闭确认报告即将提交叙利亚当局。另外 4 个化武储存设施现已搬空，尚待联合特派团的人员前去核查。

9. 如上文所述，根据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请求(EC-75/2 第 7.14 段)，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了一组专家，以便进行必要的调研，同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适当咨询意见，以协助叙利亚当局按照执理会的请求为剩下的 12 处化武生产设施制订经修订的销毁详细计划。这组专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抵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后访问了 6 处化武生产设施，其中包括两种飞机库(单机库和双机库)和 5 座地下建筑(隧道)中的 4 座。由于安全原因，无法光临另外 1 座地下建筑。根据现场访问的结果以及与这组技秘处专家进行的详尽讨论，预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向技秘处提交经修订的关于剩余化武生产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10. 如先前报告过的，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核准了关于对根据第 EC-M-34/DEC. 1 号决定第 24 段选定的或缔约国根据 EC M 36/DEC. 2 号决定第 7 段赞助的商业性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安排的示范协定(EC-M-38/DEC. 1, 2014 年 1 月 30 日)。技秘处以该示范协定为基础，与芬兰、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进行了谈判。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已经核准了与芬兰缔结的协定和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达成的安排(分别为

EC-75/DEC. 4 和 EC-75/DEC. 3, 同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将与德国达成的安排和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设施协定现正在定稿之中, 拟将其提交执理会第四十次会议核准。待上述设施开始销毁活动之后, 总干事将按照 EC-M-38/DEC. 1 第 4 段的规定以月度报告的形式汇报进展情况。

11. 如先前报告过的, 技秘处按照 EC-M-34/DEC. 1 第 13 段的规定, 已制订了关于叙利亚化武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草案, 并已将其交叙利亚当局征求意见。目前尚未收到反馈。

追加资源

12. 如在以前的月度报告中通报的, 若干缔约国正在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运输、转移和销毁提供协助和资源。已经通过联合特派团或双边安排提供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获得的所有设备, 且将化学武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并随后予以销毁的所有必备要素现均已落实。

13. 至本报告截止日,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4 75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其中包括原来捐给了首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至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预计意大利还将捐献 200 万欧元; 印度已承诺捐献大约 736 000 欧元。

结语

14. 随着进行中的运输的加速, 在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这一最终期限完成所有宣布的化学剂的销毁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重申将致力于按照上述期限彻底消除其化学武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重要的是将需维持并如可能的话促进运输活动方面的现有势头。